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

● 增持股份的披露情况：2016年3月1日、3月2日、4月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6-009）、《关于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6-010）、《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增持股份的补充公告》（临 2016-011）、《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增持股份的补充公告的补充公告》（临 2016-012）、《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临 2016-015）

● 增持股份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皖维集团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8,046,225 股。在此次增持后皖维集团将继续增持不低于 500 万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已增持的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区间为 4-8 元/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皖维集团将视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状况，在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爬行增持不超过 2%，含已增持的股份数量）。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董监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无不确定性风险。

● 增持股份的实施情况：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期间，皖维集团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2,952,201 股（均价 4.701 元），加上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期间增持的公司股份 8,046,225 股（均价 4.618 元）和 3 月 9 日至 3 月 18 日期间增持的公司股份 2,900,000 股（均价 4.814 元），皖维集团已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13,898,426 股，累计增持均价 4.677 元。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大股东、董监高的名称

- 1、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
- 2、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申宝先生；公司董事张正和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吴尚义先生。

### （二）大股东、董监高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 1、控股股东皖维集团增持前持有公司 578,066,6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2%；
- 2、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申宝先生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6,240 股；张正和先生和吴尚义先生本次增持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 2、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 3、增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区间：公司控股股东皖维集团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8,046,225 股。在此次增持后皖维集团将继续增持不低于 500 万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已增持的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区间为 4-8 元/股。
- 4、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皖维集团将视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状况，在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爬行增持不超过 2%，含已增持的股份数量）。增持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 5、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皖维集团拟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 6、公司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情况，拟用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董监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无不确定性风险。

#### 四、增持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1、2016年4月28日至5月9日期间，皖维集团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952,201股（均价4.701元），加上2016年2月1日至2月29日期间增持的公司股份8,046,225股（均价4.618元）和3月9日至3月18日期间增持的公司股份2,900,000股（均价4.814元），皖维集团已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13,898,426股，累计增持均价4.677元。增持前，皖维集团持有公司578,066,6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12%；增持后，皖维集团持有公司591,965,1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97%。皖维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申宝先生2016年5月10日至5月27日期间增持了公司股份29,300股，增持均价4.32元，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5,540股；公司董事张正和先生2016年5月11日至5月18日增持了公司股份35,700股，增持均价4.33元；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吴尚义先生2016年5月19日增持了公司股份25,000股，增持均价4.20元。本次增持前高申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40股，张正和先生与吴尚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高申宝先生、张正和先生、吴尚义先生承诺：自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皖维集团及本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7日